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7日
聲請人	吳思璇、張德慧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 1 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侵害憲法第15條 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謂就確 3 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 所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74號吳思璇、張德慧聲請案